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红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当前市场的变动需求，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为12,502.1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调减为9,447.82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湖州”）自筹资金补足；拟调整江顺湖州的厂区规划，调减“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使用面积，公司拟使用江顺湖州4,760.64万元自有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为了顺应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风电装备领域拓展，提高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77.79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待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主体拟在

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拟开户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30.6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顺湖州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77.7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增资，再由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77.7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后方能实施。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5日